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项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系统谋划、周密安排，持续拓展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机制，扎实推进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信任度，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责任链条清晰明确。聚焦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最新工作动态和监管信息，切实增强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和透明度，提高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便捷性，有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累计公开政府信息58条，包括政策文件2条、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住房保障信息15条、公示公告12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5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办理和答复等各环节流程，确保申请渠道便捷畅通、答复内容规范准确、办理过程高效及时。同时，持续加强政策指导和典型案例培训，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业务能力提升措施，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已全部依法按时办结，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办理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密工作规定》等制度予以完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实现层层落实。与此同时，为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市政基础设施等行业主体提供各类政策的深入解读，推动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的宣传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之中，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严格规范审查流程和程序，确保每一环节符合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通过系统性地梳理和动态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各业务股室的具体职能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形成全局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在此基础上，

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内部督查与公众监督，切实推动政府信息更加透明、高效地公开，最终实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在全面推进决策过程公开、执行结果公开以及管理服务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然而，对照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期待，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与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在深度和针对性方面尚有欠缺，部分信息未能完全契合群众实际需求；二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缺乏多样化和互动性，不利于群众全面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

2026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与具体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我们将以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为目标，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9日